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22 日—2016 年 12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22 日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中心 A 塔三楼会议中心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16日（星期五）

二、参加会议的对象

1. 2016年12月1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并可以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参加会议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四、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条审议）；

a) 发行规模

b)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c)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d) 发行对象

e) 发行方式

f) 债券期限

g)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h) 募集资金用途
 - i) 担保情况
 - j) 上市场所
 - k) 决议有效期
3.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对影响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

五、现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 登记时间：201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5. 登记地点：广州市科学城海云路 88 号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16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465。

3、投票简称：海格投票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海格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规模	2.01
2.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2
2.3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03
2.4	发行对象	2.04
2.5	发行方式	2.05
2.6	债券期限	2.06
2.7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7
2.8	募集资金用途	2.08
2.9	担保情况	2.09
2.10	上市场所	2.10
2.11	决议有效期	2.11
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4.00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七、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兆龙、谢菲

联系电话：020-38699138

传真：020-38698028

邮政编码：510663

2. 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19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下午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中心 A 塔三楼会议中心召开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3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4	发行对象			
2.5	发行方式			
2.6	债券期限			
2.7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8	募集资金用途			
2.9	担保情况			
2.10	上市场所			
2.11	决议有效期			
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注：该项议案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